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主席)

陳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施偉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金峰先生(主席)

李劍明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劍明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聯席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梁麗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劍明先生

吳愷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股份代號

7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306	188,910
直接成本		(103,382)	(174,357)
毛利		5,924	14,553
其他收入	5	7,211	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9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13	-
行政開支		(11,825)	(12,971)
融資成本	6	(1,068)	(1,074)
除稅前溢利	7	344	1,077
所得稅開支	8	(4)	(4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0	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0	62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04	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9,588	58,710
按金及人壽保單付款	13	3,829	4,409
		63,417	63,1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632	50,8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95	6,956
可收回稅項		447	2,644
合約資產		107,078	132,095
銀行結餘	14	3,750	5,237
		165,802	197,7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5,771	76,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2,663	24,400
合約負債		5,800	4,673
銀行借貸	17	39,244	39,930
租賃負債		1,831	5,585
		115,309	151,574
流動資產淨值		50,493	46,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10	109,3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1	1,551
銀行借貸	17	5,402	1,171
租賃負債		1,475	1,466
		8,428	4,188
資產淨值		105,482	105,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97,482	97,142
總權益		105,482	105,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3,617	104,8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7	62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4,244	105,48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3,905	105,1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3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34,245	105,4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881	(10,3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6,256)	(2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0)	(2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68)	(1,074)
償還銀行借貸	(53,848)	(69,903)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54,246	67,672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款項	(598)	(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8)	(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7)	(14,0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7	26,36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列示	3,750	12,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59,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1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源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710	147,732
客戶B	24,330	不適用 ¹
客戶C	18,654	不適用 ¹
客戶D	15,042	不適用 ¹

¹ 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58	—
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68	71
銷售石塊收入	224	—
機器租金收入	750	88
雜項收入	1,411	387
	7,211	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89	23
	89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82	479
銀行借款	686	595
	1,068	1,07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49	5,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	205
董事酬金	1,390	1,378
其他員工成本	26,428	27,2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0	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28,648	29,532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不適用	463
— 機器及建築設備	不適用	3,565
	不適用	4,0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	450
	4	450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340	6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04	0.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800,000,000股股份。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輛賬面值為約67,000港元的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791	27,034
31至60日	3,914	14,622
61至90日	2,196	-
91至365日	3,533	2,805
超過365日	9,198	6,392
	48,632	50,853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	200
按金	1,246	1,184
已抵押存款	4,168	5,768
其他應收款項	425	385
預付款項	56	41
人壽保單付款	3,829	3,787
總計	9,724	11,365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3,829	4,409
按流動資產呈列	5,895	6,956
總計	9,724	11,3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994	27,316
31至60日	524	13,599
60日以上	29,253	36,071
	45,771	76,986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5,245	2,856
應付保留金	12,932	16,561
應計員工成本	4,486	4,983
	22,663	24,4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貸		
有抵押	37,567	31,162
無抵押	7,079	9,939
	44,646	41,101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的人壽保單；及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短期借貸及相關借貸約16,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75,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4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1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98	2,031
離職福利	54	45
	3,252	2,0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作為原告）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指稱永明營造就若干建築項目多付明利基礎工程（作為被告）金額分別約441,000港元（「第一宗訴訟」）及2,001,000港元（「第二宗訴訟」）。永明營造隨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第一宗訴訟中永明營造多付金額的索償修改為約4,5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就六個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工程未支付款項約4,764,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向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及永明營造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其後第一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的各方已同意且法院已頒令，第一宗訴訟與第二宗訴訟項下的訴訟將合併及作為一宗訴訟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訴訟的進度並無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索償的性質、訴訟成本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聘請一名外部律師審議及評估訴訟策略及抗辯，以及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否認原告提出的指控及反訴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因此，無需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度於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原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香港經濟下行及因物業投資者或業主認為未來經濟環境仍不明朗而擱置新建築項目。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造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隔離引起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實施措施引致的工程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分包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部門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提高其運作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8.9百萬港元減少約4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經濟下行，建築工程面臨(i)材料及勞工供應商令進度緩慢，(ii)由於服務有限及特殊工作安排，政府部門延遲批准施工圖及(iii)如上文所述，投資者或業主擱置新建築項目。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10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4百萬港元減少約40.7%。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5.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7.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採取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以鞏固本集團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8.8%，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引致節省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1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2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8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約4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7.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1%）。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計約為3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單付款約3.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創收業務及借貸均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分包商。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5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劍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910,000	66.61%
陳少鴻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532,910,000	66.61%
楊婉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910,000	66.61%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Simple Joy（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額外獎勵予僱員(全職或兼職)、本集團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7日(包括授出要約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

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施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韓正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梁麗明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與吳愷盈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述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作出之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獲委任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施先生履歷的其餘資料保持不變。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印刷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陳少鴻先生及韓正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